

证券代码：871508

证券简称：华大天元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 5 层 502-3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9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刘建平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公司拟大力拓展南方电网高精度点云配套数据更新服务项目及鸿蒙系统适配产品更新项目，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亦有所增加，公司拟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资金结构，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关于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1）。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刘建平、张志光、高磊为本次发行对象，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自公司与发行对象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刘建平、张志光、高磊为本次发行对象，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规定。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刘建平、张志光、高磊为本次发行对象，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拟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待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完毕后，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体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为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为规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作为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

3.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 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事宜；

6.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协议；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8.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非重大调整和修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